

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 理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市中心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中心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得到了广大参保群众一致好评。1、截止2023年12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达12.64万人，待遇领取人数达3.95万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9709.08万元。2、截止2023年12月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7万人，待遇领取人数达1.6万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10623.11万元。3、截止2023年12月底，农村“八大员”群体认定1.61万人，领取工龄补助1.05万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790.39万元。4、截止2023年12月底，工伤保险参保单位达10218家，参保人数达10.54万人，为企业减免工伤保险费1544.63万元。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发放373人次资金共计78.81万元；一次性待遇发放185人次资金共计1121.74万元。5、截止2023年12月底，失业保险参保单位达10023家，参保人数达9.7万人，为企业减免失业保险费4046.85万元。失业保险金发放8421人次1602.64万元，失业待遇一次性发放206人次25.11万元；失业补助金4598人次632.84万元；为316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87.15万元。技能补贴发放2114人次266.8万元。

（一）主要职责

- 1、负责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各项方针政策；
- 2、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发放、关系转移、退保注销和丧葬费发放等工作；

3、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管理
工作；

4、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档案整理、归档和管理工
作；

5、负责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各项方针政策；

6、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7、负责全区陕西省“八大员”养老补助发放。

8、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主要有办公室、财务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室、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室、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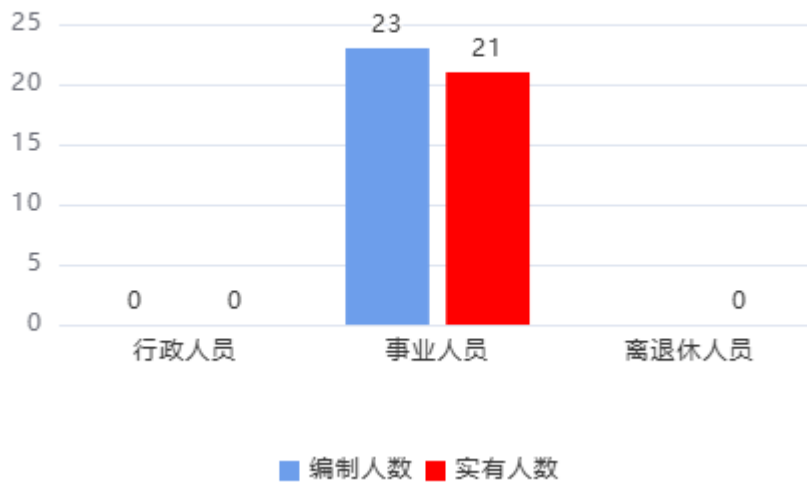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灞桥区人社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
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
业编制23人；实有人员2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1人。单位管理
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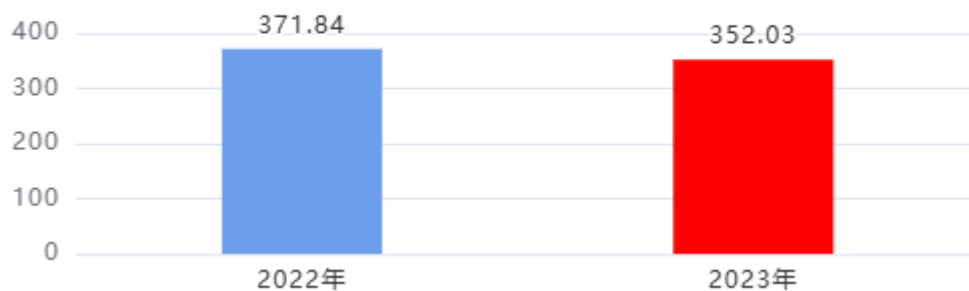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52.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81万元，下降5.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拨款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2.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2.0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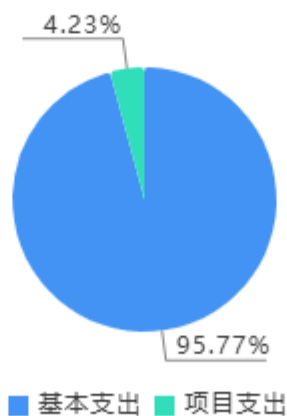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15万元，占95.77%；项目支出14.88万元，占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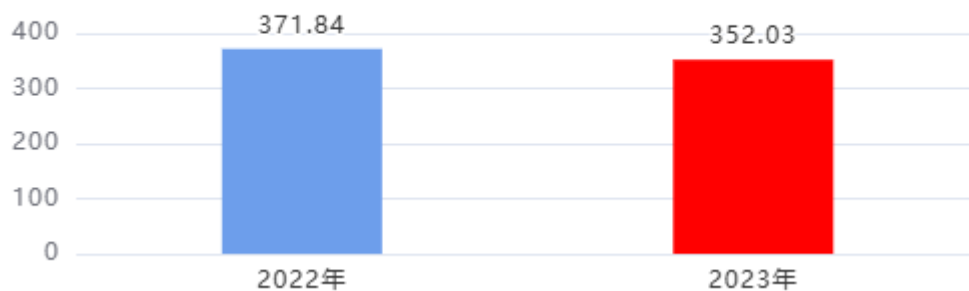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52.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81万元，下降5.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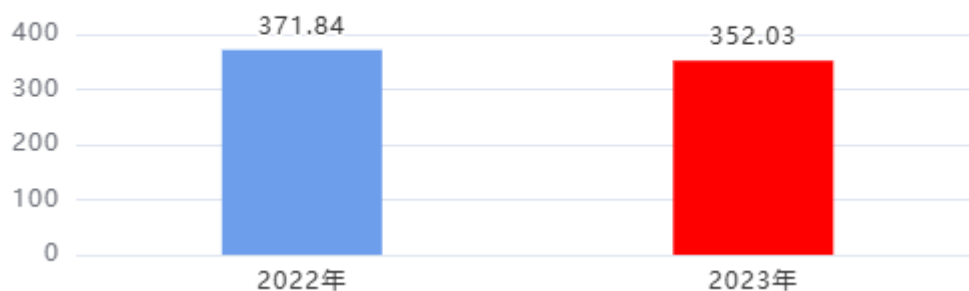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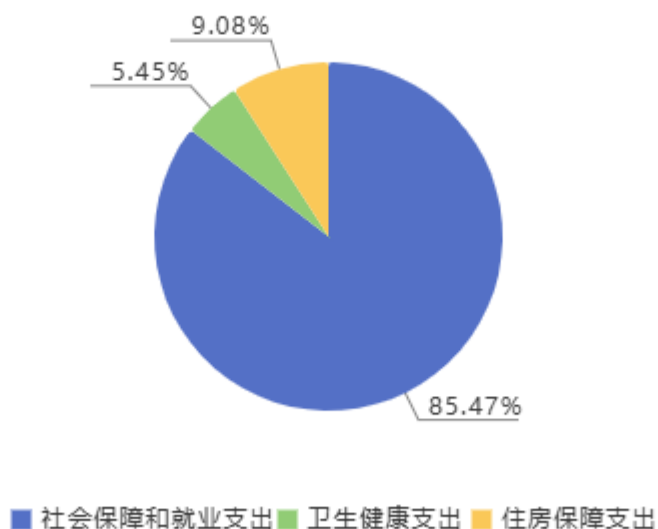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39.19万元，支出决算35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81万元，下降5.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拨款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8.77万元，支出决算1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资金拨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278.41万元，支出决算26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支出实际支出数减少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32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3.95万元，支出决算1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支出实际支出数减少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职工调出职业年金单位配套部分做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872.9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决算在市级统一核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30万元，支出决算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支出实际支出数减少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39万元，支出决算1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支出实际支出数减少所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10万元，支出决算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支出实际支出数减少所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4万元，支出决算3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支出实际支出数减少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1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2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保障本单位外聘人员工资及社保每月按时发放，员工积极进取，有质量的完成工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96分，全年预算数366.24万元，执行数352.03万元，完成预算的96%。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1) 重点工作：

1. 加强生存认证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发放。

本中心拟定了灞桥区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通知，继续全面使用“陕西养老保险”手机APP开展认证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诚信申领良好氛围，不断提升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2. 不断提高各级经办人员服务水平，打造街道“一站式”服务平台。

中心每月定期召开业务经办研讨会，为了更好的促进城乡居保业务工作多方开展，中心每月底组织各街道经办人员召开业务研讨会，真正做到面对面、手把手，及时有效解决经办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同时，依托街道办事处组织其辖区各村（社区）经办人召开业务培训会共7场，通过各级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灞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整体经办服务水平，打造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服务体系。

3. 有序安排，顺利完成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上调及调整工作。

接到上级通知，要求从2023年7月1日起，将基础养老金中中央财政补贴每人每月98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将基础养老金省财政补贴每人每月14元的基础上增加3元，提高后灞桥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达每人每月196元。为了群众能尽快享受到此项惠民政策，一方面，积极与财政部门联系资金，在上级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由区财政垫付；另一方面，中心经办人员加班加点确定补发人数和补发金额，在短时间内将此次补发工作落实到

位。

4. 不断健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

中心组织认真学习《西安市灞桥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按照责任和分工完成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的工作任务，逐条逐项对照落实，针对实际情况和重点风险问题，建立巩固提升行动工作台账，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找准症结，发挥主观能动性，攻坚克难使任务能够落地，确保工作质量，不断增强社保基金服务民生、抵抗风险的能力，推动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

5.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警示教育政治责任感。中心组织召开社保基金警示教育专题动员会，传达学习省、市社保基金管理警示教育动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2023年度西安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一是按照全市工作方案的具体安排，积极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二是切实增强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警示教育政治责任感，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三是结合社保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以及欺诈骗保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健全社保基金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利益。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中心及时总结经验，为开展制度化、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奠定基础，建立警示教育制度规范，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将集中警示教育与日常

教育相结合，让带电的高压线铺设到每一个经办环节，警示到每一名工作人员。

6. 扎实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整改，从严从实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灞桥区人社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中心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跟踪落实以及信息报送、对接联络、数据核查、追缴等工作，分别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人力资源公司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灞人社发[2023]5号）、《关于印发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灞人社发[2023]6号）、《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灞人社发[2023]7号），专项整治工作投入工作经费5.3万元，开展专题学习3次，开展警示教育6次，通报典型案例4次，集体约谈企业1次，发放工作提醒函58封，向法院提起诉讼16起，协调公安调取信息7次，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7.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中心聚焦精准高效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管理需求，根据新旧两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通过一个月加班加点的努力，开发建设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两个信息管理系统于12月底前正式上线运行，并且12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发放工作通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管理系统与银行对接，取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发放人工报盘，确保了资金安全。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完善制度、平台保障、规范实施、优化服务，不折不扣落实好惠民政策，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服务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继续加强政策宣传、规范实施、优化服务，不折不扣落实好惠民惠企政策。同时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行街道办事处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构建经办规范、统一流程、管理高效、服务到位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

2. 强化内控管理防范风险隐患。

中心要坚持分级负责、岗位制衡、系统赋权、风险可控的原则，对业务运行岗位、基金财务岗位、数据管理岗位、稽核内控岗位的用户权限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并对照岗位情况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内容包含岗位划分是否科学合理，岗位权限管理是否严格规范，流程制度是否健全，控制措施是否通过信息系统实现等方面。通过自查工作，要进一步优化了业务权限分配和岗位管理，要进一步加强业务经办内控管理，要进一步提高防范化解经办领域各种潜在风险的能力，形成“事事有复核、人人有监督”行之有效、科学规范的岗位监督机制。

3. 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开展基金稽核。

按照市社保中心标准化监督稽核要求，对业务经办中关键信息变更、待遇补发等高风险业务和参保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定期进

行稽核，同时按照数据稽核规程要求，开展数据比对，实施数据稽核。积极与区级公安、司法、民政、卫生等部门联系，建立死亡、服刑人员信息共享机制，主动开展数据稽核工作。

4. 不断提高政治意识，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通过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基金风险防控意识和水平，不断完善问题核查机制和追缴办法，形成稽核工作流程图，为了守护基金的安全，打造一支反应和处理迅速的稽核队伍。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51427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52.03	总计	60	35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2.03	35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87	300.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7.04	277.0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88	14.88					
2080150	事业运行	262.16	26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	23.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	1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	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0	10.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9	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7	3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7	3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	31.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2.03	337.15	1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87	285.99	14.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7.04	262.16	14.8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88		14.88			
2080150	事业运行	262.16	26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	23.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	1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	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0	10.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9	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7	3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7	3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	31.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87	30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9	1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97	31.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2.03	352.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352.03	合计	64	352.03	352.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2.03	337.15	1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87	285.99	14.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7.04	262.16	14.8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88		14.88
2080150	事业运行	262.16	26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1	23.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3	1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	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9	1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9	1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0	10.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9	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7	31.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7	3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	31.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88	30201	办公费	9.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7.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3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1.38	公用经费合计					25.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